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鄭如玲

電話：03-3322101#7521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ilk60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92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習時數不完整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本區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之積分採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本局前以102年12月3日桃教中字第1020074932號函文相關辦理規定，合先敘明。

二、學習時數不完整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習時數不完整學生：

1、係指從海外地區轉學入國中階段就讀，因原海外學習成績轉換不易，以致免試入學成績採計時未能有完整國中階段學習成績之學生。

2、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均衡學習項目之採計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倘此類學生未有完整五學期成績，考量實

SEC 教務105/11/22 14:11



1050009126

無附件



務，同意依實際在臺灣就讀學期平均成績予以採認。

- 3、另其餘品德表現、服務表現、才藝表現及體適能等積分則請依實核算。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生：

- 1、係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
- 2、請依實際就讀學期平均成績採認均衡學習項目成績，其餘品德表現、服務表現、才藝表現及體適能等積分則請依實核算。

(三)非應屆畢業生：

- 1、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2、準此，請貴校協助追蹤輔導非應屆畢業生，並提供相關在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俾利其報名參加106學年度免試入學。
- 3、另是類學生於準備參加106學年度免試入學期間，所進行之服務學習時數同意予以採計。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桃園美國學校、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